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二零一九年九月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在北京市司法局注册设立并依法执业的律师事务所。

本所受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京电子”或“公司”）的委托，就中京电子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珠海元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盛电子”）相关股东持有的元盛电子 23.88% 的股份以及珠海亿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亿盛”）相关股东持有的珠海亿盛 45% 的股权，并采用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项目，担任中京电子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及其他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的相关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天津分所	电话: (86-22) 5990-1301 传真: (86-22) 5990-1302	青岛分所	电话: (86-532) 6869-5000 传真: (86-532) 6869-5010
成都分所	电话: (86-28) 6739-8000 传真: (86-28) 6739-8001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02 传真: (1-212) 703-8720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规定，就本次重组的相关法律问题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9]第 22 号《关于对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要求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并于 2019 年 8 月 31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下发的 191804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反馈意见通知书》中要求公司律师核查的事项进行核查的基础上已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现就《反馈意见通知书》的相关问题进行补充回复，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构成《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应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并理解和使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有关术语、定义和简称与《法律意见书》中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或指向。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中京电子为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中京电子申请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中京电子及其他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补充核查，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

一、《反馈意见通知书》问题 7:

“申请文件显示，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商务主管部门的外商投资企业股份变更备案手续。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备案手续的预计办理时间，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者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及对应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一）商务主管部门的外商投资企业股份变更备案手续的预计办理时间，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者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根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年版）》，上市公司及元盛电子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的限制类及禁止类产业。作为外商投资企业，上市公司及元盛电子在本次交易项下均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适用《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18年修正）》有关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的规定，并应在本次交易实施后履行相应的变更备案手续。

根据《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18年修正）》的相关规定，属于备案范围的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发生变更的，应由外商投资企业指定的代表或委托的代理人在变更事项发生后 30 日内通过综合管理系统在线填报和提交《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申报表》，备案机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备案机构发现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填报的信息形式上不完整、不准确，或需要其对经营范围作出进一步说明的，应一次性在线告知其在 15 个工作日内在线补充提交相关信息。提交补充信息的时间不计入备案机构的备案时限。如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未能在 15 个工作日内补齐相关信息，备案机构将在线告知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未完成备案。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就同一设立或变更事项向备案机构另行申请补充备案信息。根据前述规定，中京电子根据《重组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完成后，中京电子需按该等规定在交易对方变更为公司股东之日起 30 日内通过综合管理系统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股份变更备案手续。在中京电子根据《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18年修正）》规定的期间在线填报和提交《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申报

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的前提下，本次交易履行商务主管部门的外商投资企业股份变更备案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

根据 2017 年 7 月 30 日商务部发布并实施的《关于修改<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商务部令 2017 年第 2 号）的相关规定，对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对上市公司实施战略投资，不涉及特别管理措施和关联并购的，适用备案管理。

根据 2018 年 7 月 30 日商务部发布的《关于修改<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的决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本办法适用于外国投资者通过协议转让、上市公司定向发行新股（包括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要约收购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方式取得并持有有一定时期上市公司 A 股股份的行为（以下简称“战略投资”）。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战略投资，由《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备案办法》”）规定的备案机构负责备案和管理。”尽管商务部尚未根据《征求意见稿》出台《关于修改<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的决定》，但商务部于 2017 年 7 月 30 日发布并实施的《关于修改<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商务部令 2017 年第 2 号）已经明确对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对上市公司实施战略投资，不涉及特别管理措施和关联并购的，适用备案管理。

如上所述，上市公司及元盛电子在本次交易项下均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此外，根据《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2009 修订）》第十一条的规定，境内公司、企业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设立或控制的公司名义并购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境内的公司，应报商务部审批。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分别与交易对方以及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前述规定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并购。

综上，本次交易适用《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18 年修正）》有关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的规定，并应在本次交易实施后履行相应的变更备案手续，该备案手续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前置审批程序；本次交易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不涉及商务主管部门及其他政府部门的前置审批程序。

二、《反馈意见通知书》问题 8:

“申请文件显示，上市公司通过其下属企业惠州中京电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京投资）持有标的资产股权。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中京投资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历史沿革、简要财务数据、产权与控制关系、各层合伙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及合伙协议主要内容。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一）补充披露中京投资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历史沿革、简要财务数据、产权与控制关系、各层合伙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及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1、中京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惠州市惠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3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中京投资提供的工商资料、《惠州中京电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京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惠州中京电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2MA51D7XM7K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9 日
认缴出资额	40,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33,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惠州市鹅岭南路七巷三号(厂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梁福文）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金融类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历史沿革	中京投资自 2018 年 3 月 9 日设立以来未发生任何变更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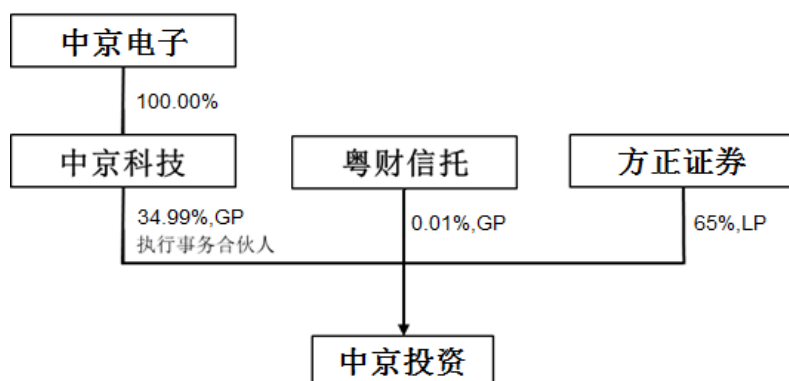
2、中京投资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元)	2019年6月末/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末/2018年度
总资产	330,849,744.88	330,932,533.59
净资产	329,577,797.88	330,077,695.26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499,897.32	77,695.26

注：以上系中京投资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2018 年度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9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3、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京电子通过出资和实际管理对中京投资实现控制，其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中京投资除中京电子之外，其它外部投资者基本情况如下：

(1)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信托”)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3350XP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85年3月7日
注册资本	380,000 万元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81 号粤财大厦 1 楼自编 C 区、4 楼、14 楼、40 楼
法定代表人	陈彦卿
经营范围	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实际控制人	广东省人民政府
股东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98.14%)、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1.86%)

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查询,粤财信托已经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登记编号为 P1020097。

(2)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2019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方正证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1429279950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1994年10月26日
注册资本	460,000万元
住所	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36号华远华中心4、5号楼3701-3717
法定代表人	施华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除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之外); 证券投资咨询; 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自营; 证券资产管理; 融资融券;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代销金融产品。(按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
实际控制人	北京大学
控股股东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4、各层合伙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

根据中京投资提供的资料、《合伙协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以及中京投资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京投资各层合伙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具体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性质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占比 (%)	出资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资金来源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3,998.00	11,551.65	34.99	现金	2018年3月9日	自有
粤财信托		2.00	0.00	0.01			未实

							缴
方正证券	有限合 伙人	26,000.00	21,448.35	65			自筹
合计		40,000.00	33,000.00	100	-	-	-

(1) 根据中京投资提供的资料、《合伙协议》以及中京投资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粤财信托认缴的中京投资的出资额尚未实缴。

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合伙企业合伙人应按合伙协议约定的方式出资及缴付出资，履行出资义务；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决议将未履行出资义务的合伙人除名。

根据《合伙协议》第 3.5.3 条款的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中京科技有权按照项目投资的情况向相关合伙人发出缴付出资的书面通知；除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粤财信托仅需根据中京投资的需求和项目投资的进度缴纳出资。《合伙协议》没有对普通合伙人未实缴出资的情形下限制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根据中京科技以及中京投资的确认，自中京投资成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京科技作为中京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未对粤财信托发出要求其缴付出资的书面通知，也不存在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修改上述《合伙协议》第 3.5.3 条款约定或者将粤财信托除名的情况。

综上，根据《合伙企业法》以及《合伙协议》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粤财信托不存在未按《合伙协议》的约定实缴出资的情况，粤财信托未实缴出资不影响其作为中京投资的普通合伙人的权利及义务。

(2) 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粤财信托担任中京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仅负责中京投资的基金备案、基金托管等相关事宜，且仅按期收取管理费，不参与中京投资的投资收益分配。除上述事项以外，《合伙协议》不存在对粤财信托约定回报的情况。

(3) 根据中京电子的确认，方正证券系以方正证券建方 65 号定向资产管理

计划（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产品编码：SAZ543）项下资金履行出资义务，其资金来源为建设银行惠州市分行的理财资金。

5、 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京科技”）、粤财信托与方正证券于2018年3月8日签署的《惠州中京电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合伙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主要条款	条款内容
<p>利润分配和 亏损分担</p>	<p>除经合伙人一致同意外，合伙期限届满或有限合伙企业解散前，有限合伙企业不向合伙人分配收益。有限合伙企业在合伙期限届满或合伙企业解散时一次性清算分配。</p> <p>有限合伙企业的收益分配应根据届时合伙人会议确定的方案执行。但不论如何，粤财信托的实缴出资额不参与收益分配。</p> <p>有限合伙企业在存续期间不进行分配，仅在合伙期限届满或合伙企业解散时一次性清算分配或发生合伙人变动时进行分配。</p> <p>如有限合伙企业发生亏损，则该等亏损按照合伙人实缴出资额比例承担。</p>
<p>合伙企业事 务执行</p>	<p>全体合伙人签署本协议即视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被选定为有限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限合伙企业仅可在执行事务合伙人退伙、被除名、不适合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及依本协议约定转让权益时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p> <p>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委派的代表在其权限范围内为执行合伙事务所作的全部行为，包括与任何第三人进行业务合作及就有关事项进行交涉，均对有限合伙企业具有约束力，但所作出的全部行为不得损害其他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企业的利益。</p> <p>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中京科技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的有限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权包括：（1）代表中京投资取得、管理、维持资产；（2）采取为维持中京投资合法持续、以中京投资身份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一切行动；（3）就收购珠海亿盛、元盛电子股权事宜，代表中京投资执行项目投资，以及为此开展相关磋商、谈判工作；（4）代表中京投资参与公司的投后管理、日常运作以及决策事宜，以及中京投资的名义出席项目的相关会议以及投票；（5）开立、维持和撤销中京投资的银行账户、证券账户，开具支票和其他付款凭证；（6）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拟定中京投资利润分配或者亏损分担的具体方案；（7）负责及时收取中京投资所产生的红利及其他收益，及时汇入托管银行</p>

	<p>账户；(8) 订立与中京投资日常运营和管理有关的协议；(9) 根据国家税务局管理规定处理有限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10) 采取为实现合伙目的、维护或争取有限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其他行动；(11) 代表有限合伙人企业对外签署、交付和执行文件；(12) 聘用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对有限合伙企业提供服务；(13) 办理本协议、本协议的修正案或修改后的协议所涉及的企业工商登记/变更登记文件；(14) 办理与有限合伙人入伙、退伙、增加或减少出资额、转让有限合伙权益相关的协议及相关的企业登记/变更登记文件；(15) 为中京投资的利益决定提起诉讼或应诉、仲裁；(16) 当执行事务合伙人担任有限合伙企业的清算人时，为执行有限合伙企业解散或清算相关事务所需签署文件。</p> <p>如惠州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不再担任执行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接纳新的普通合伙人入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新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人选应由中京科技优先指定，新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完全接受本协议的约定。</p> <p>全体合伙人同意并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对下列事项拥有独立决定权，但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决定下列事项时符合中京投资的利益，并书面通知其他合伙人：(1) 变更有限合伙企业的名称；(2) 变更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3) 变更其委派至有限合伙企业的代表；(4) 根据本协议规定向现有有限合伙人或新的有限合伙人继续募集资金。</p>
<p>投资决策</p>	<p>中京投资不设投资决策机构，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具体执行。</p>
<p>合伙人会议</p>	<p>中京投资每年 5 月 31 日前召开一次年度会议，其内容为沟通信息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向有限合伙人进行投资业务评估报告。</p> <p>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有限合伙人可召集临时合伙人会议。临时合伙人会议的职能包括：(1) 商讨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方向和原则；(2) 修改有限合伙协议；(3) 根据约定批准普通合伙人的权益转让；(4) 评估普通合伙人的业绩表现并提出建议；(5) 决定有限合伙企业的解散及清算交事宜；(6) 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应当由合伙人会议决定的其他事项。</p> <p>合伙人会议讨论事项，除本协议有明确约定外，应经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方可做出决议。</p>
<p>入伙、退伙</p>	<p>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新合伙人入伙，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应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入伙的新合伙人享有本协议书约定的各项权利，承担本协议约定各项责任。</p> <p>执行事务合伙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是否增加新的合伙人，但应书面通知其他合伙人。</p>

	<p>合伙人发生下列情形时，当然退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2）持有的有限合伙权益被法院强制执行； （3）发生根据《合伙企业法》规定被视为当然退伙的其他情形。 <p>有限合伙人依本协议约定退伙的，对于该有限合伙人拟退出的有限合伙权益，普通合伙人参照本协议约定享有和行使优先受让权；普通合伙人放弃优先受让权的，有限合伙企业总出资额相应减少。</p> <p>有限合伙人转让其全部财产份额，从有限合伙企业退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在 3 个月内提出启动有限合伙企业解散清算工作，全体合伙人应予以配合。</p> <p>普通合伙人在此承诺，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或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在合伙企业按照本协议约定解散或清算之前，普通合伙人始终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在有限合伙企业解散或清算之前，不要求退伙，不转让其持有的普通合伙权益，其自身亦不会采取任何行动主动解散或终止。</p> <p>普通合伙人依上述约定当然退伙时，除非有限合伙企业立即接纳了新的普通合伙人，否则有限合伙企业进入清算程序。</p>
<p>解散和清算</p>	<p>除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当下列任何情况之一发生时，有限合伙企业应被解散并清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届满； （2）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解散； （3）有限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全部变现； （4）全部普通合伙人退出有限合伙企业且无新的普通合伙人承担普通合伙人的责任和义务； （5）合伙人乙方或数方不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致使有限合伙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6）有限合伙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 （7）出现《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解散原因。 <p>有限合伙企业发生清算时，清算人由中京科技担任。若发生中京科技被除名的情况下，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指定方担任。所有有限合伙企业未变现的资产由清算人负责管理。</p>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肖 微

庄 炜 律师

胡义锦 律师

年 月 日